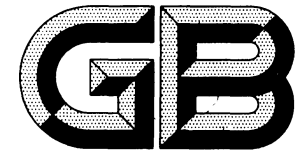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67.040  
C 5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404—1998

GB 17404—1998

## 膨化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
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puffed food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膨化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
GB 17404—199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  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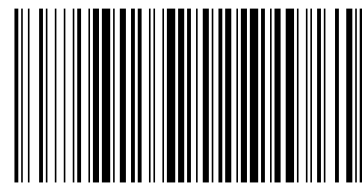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¼ 字数 29 千字  
1998年12月第一版 199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2 000

\*

书号: 155066·1-15357 定价 13.00 元

\*

标目 356—35



GB 17404—1998

1998-05-05 发布

1999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引用标准 .....	1
3 定义 .....	1
4 设计与设施 .....	1
5 机构与人员 .....	6
6 卫生管理 .....	6
7 生产过程管理 .....	9
8 品质管理 .....	11
9 标识 .....	14
10 附则 .....	14

e) 处理日期和最终处理方法。

## 8.7 记录处理

### 8.7.1 记录

8.7.1.1 食品卫生负责人员除记录定期检查结果外,还应填报卫生管理日志,内容包括当日执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员卫生状况,并详细记录异常处理及防止再度发生的措施。

8.7.1.2 品管部门在原料、加工及成品中所实施的品管结果应详细记录,并和所定的目标值比较、核对,记录异常处理和防止再度发生的措施。

8.7.1.3 生产部门应填报生产记录及生产管理记录,详细记录异常处理结果及防止再度发生的措施。

8.7.1.4 各项记录均应由执行人员和有关督导人员复核签名或签章,记录内容如有修改,不能将原文涂掉以至无法辨认原文,且修改后应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签章。

### 8.7.2 核对

所有生产和品质管理记录应分别由生产和品管部门审核,以确定所有处理均符合规定,如发现异常现象,应立即处理。

### 8.7.3 记录保存

工厂对本规范所规定的有关记录,至少应保存至该批产品保质期后1年。

## 9 标识

膨化食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## 10 附则

本标准所采用的相关法令及其规定,如有修正时应依照修正后的法令及其规定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照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、规定的表述方法及要求编写,其中通用卫生要求部分主要参照 GB 14881—94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起草,同时非等效采用了 CAC 国际法规相关部分和日本、美国、台湾及加拿大等国的相关法规或标准中的部分内容,以求达到与国际 GMP 接轨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;湖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湖南省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包大跃、史根生、张国雄、魏明峰、唐细良、张一青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。